

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供货合同

供方（全称）：许昌隆远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全称）：叶县农业农村局

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

序号	品种 类型	数量 (吨)	质量 等级	货物 来源	单价 (元/吨)	总价 (元)	财政补助 (元)
1	生物有机肥 剂型：颗粒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包装：50KG/袋	393	一级		1185	465705	465705

二、质量要求

- 1、供方公司所供的生物有机肥料必须达到现行国标标准。
- 2、供方提供调入的生物有机肥料需出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报告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- 1、为方便农户，供方免费负责把所供肥料统一配送分发到示范主体指定地方。
- 2、供方免费提供肥料方面技术咨询服务。

四、供货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。

五、供货地点：项目乡（镇）各有关村示范主体。

六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- 1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。

2、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 30%作为预付款:所有产品供货完毕、验收合格后,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,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进行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七、如供方不能按期交货,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%的违约金,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因供方肥料质量低、售后服务不到位,造成减产,由供方负责。因供方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纠纷,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由供方向受害农民做出赔偿,并且以后不允许承担叶县的供货项目。

八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地人民政府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,供需双方各持一份,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。

供方(印章)

地址:许昌市襄城县颍桥
回族镇建设街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需方(印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0375-8053415

签订合同地点:

合同签订时间:2025 年 11 月 10 日